

ž L• Z [' #

[2017] 5

共L• Z [» • p 《 Z * ž Ô h v L• i
' o 3ñ3ô “ 6 G Q c - A+” Ě ê 3ó F (A =y)》
+±EG

、 、 ，
， ， ，
， ，
：
《 “ ”
()》 ，
。

()

2017 1 19

' o 3ñ3ô “ 6 G Q c - A+” Ë ê 3ó F (A =y)

O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

,

第九条

O

,

O

第十条

,

C

O

第十一条

O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由3至9人组成，设书记1人，
必要时可设副书记1人。
支部委员会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纪检委员、青年委员、妇女委员等。
支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支部党员大会
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
结合支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
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
督和服务，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
训；
（三）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
费收缴、管理工作；
（四）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党员
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做好
群众工作；
（五）做好支部的日常工作，做好
支部的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六）做好支部的财务管理工作；
（七）做好支部的纪检工作；
（八）做好支部的统战工作；
（九）做好支部的保卫工作；
（十）做好支部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应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
报告工作，接受党员大会的监督。
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密切联系群众，
倾听群众意见，及时向支部党员
大会反映。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应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

,

,

,

C

•

,

:

—

:

—

•

:

•

1

—

•

:

•

5

C

C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3

—

—

C

1

2

2

9

1

C

C

，
，
。

第二十五条

，
。

第二十六条

，
，
，
。

。

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八条

：
，
，
30%。

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条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一条

：
、
，
。

第三十二条

：
；
、
、
，
；
；
，
；
；
。

第三十八条

1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

“ ” ;

‘ , ‘ , ‘ ;

第四十九条

○

'

‘;’

,

O

第五十条

8

O

第五十一条

28

O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